**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2021年9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2GD202109080082 | 反映琪环村开顺百货的楼上有一个辐射基站，没有经过村民同意安装，困扰居民。 | 中山市坦洲镇 | 辐射 | 1.交办件中反映的“琪环村开顺百货”实为中山市坦洲镇开顺百货店，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榕树环街95号第1卡。该百货楼顶建有一个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方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基站内设有9根抱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与叶某某、钟某某（楼房物业方）签订了《基站用房（地）租赁合同》，约定租用该楼顶架设通信铁塔、通信铁杆或美化天线、防雷设备等。  2.经查，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政府令第256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通信设施需要使用他人建（构）筑物、设施的，应当事先通知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并向其支付使用费”。该处通讯基站已纳入《中山市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2016年-2020年）》，并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中府函〔2017〕745号）。运营商中国移动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运营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因此，该基站的设置符合《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有关规定，且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为进一步确认该百货楼顶基站的电场强度及功率密度是否达标，2021年9月11日上午10时，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设置在坦洲镇新前进村榕树环街95号顶楼基站（坦洲镇三潭围基站）进行了监测。  2、举一反三：下阶段，坦洲镇将继续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电磁辐射的监测和监督检查，保障公众健康；宣传普及电磁辐射知识，提高公众对电磁辐射环境的科学认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2GD202109080081 | 反映距湿地景湖城100米左右的中山市马头家具有限公司做油漆家具，周一到周六晚上都在加班，靠北的抽风机，直接把粉尘排入空气，还有很重的油漆味，困扰住户五年。中山市马头家具有限公司在1-2楼做的油漆房的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没有做任何处理。中山欧意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填埋侵占小隐涌土地，把小隐涌从33米左右宽度填埋到剩下宽度18米左右。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大气,水,其他污染 | 1.经查，中山市马头家具有限公司距实地璟湖城小区东北角约200米位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销售，已办理相关该司已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2.9月9日，现场调查发现，中山市马头家具有限公司没有生产，但发现打磨车间设置有两个排气扇，排气扇上有粉尘积存，有粉尘散逸痕迹，同时该司废水收集池未见破损渗漏，废水转运记录齐全，下水道未发现有排水迹象。9月10日再次检查，发现该司喷漆房正在生产作业，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对该司有组织废气与厂界恶臭进行采样监测。  3.9月9日中午到中山欧意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核查，该司自2004年取得现权属地块至今，该地块所在小隐涌岸线无明显变化，但经现场察看与地块测量图显示，该司存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私自搭建棚房建筑物行为，侵占小隐涌土地情况属实。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责令马头家具公司立即对打磨车间内的两个排气扇进行拆除、封堵。9月11日复查已拆除，并进行临时封堵。二是责令中山欧意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改正涉水违建行为，该司表示自行拆除涉水违建的简易棚和清除堆放的杂物及垃圾。9月11日，涉水违建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完毕。三是区水利所约谈欧意公司相关负责人。  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巡查，按照“双随机”原则，对中山市马头家具有限公司所在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8家企业，立案查处一家，其余暂未发现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二是加强巡查，对小隐涌（宫花段）沿河建筑进行检查，与相关执法部门联动，对涉水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长效机效：一是落实河长制工作，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守法经营；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080125 | 反映花园里有不少人养狗，最少都有100多条, 狗屎到处拉，白天晚上狗汪汪叫，狗经常打架打出嘶吼声。尚城花园地库停车场垃圾成堆，污水横流，卫生状况十分差。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噪音,土壤 | 1.9月9日晚，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派员巡查在尚城小区内主要道路步行约90分钟，仅发现1处狗排泄物，未发现狗吠情况。经巡查，尚城小区内有在宣传栏张贴文明养狗的宣传海报，并设有“狗只便袋小屋”5处供业主及时清理狗粪便。投诉人反映“尚城花园业主养狗扰民”情况部分属实。  2.9月10日上午，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到尚城花园巡查，发现地下车库存在小区公共设施维修备用材料和临时堆放业主装修过程中的少量物料，地下车库地面局部存在地下水渗透现象。经实地随机问询，5位业主均表示认可该小区居住环境。故投诉人反映“尚城花园地库停车场垃圾成堆，污水横流，卫生状况差。”的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区住建局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全面清理装修和设备维修物料；目前，地下车库的公共设施维修材料和业主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物料已清除完成。地下车库渗水问题在9月13日前进行处理。二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及时对狗排泄物进行清理，并要求物业公司制作文明养狗倡议书派发给业主，在小区内拉挂横幅、张贴海报，进行文明养狗全面宣传。并向物业公司提供区城管执法和公安部门的举报电话，告知物业如有养狗扰民且不服从管理的情况，可联系城管执法或公安部门处理。  2、举一反三：通过此次群众反映的问题，相关部门督促全区物业公司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强化管理人员责任心，加强小区内部巡查频率，及时处理群众诉求，为广大业主提供良好服务。  3、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监督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一是有关职能部门全面压实物业公司责任，督促其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要求，全面开展环境卫生和文明养狗的整治工作。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群众对小区环境清洁和养狗规范化管理的理解、配合和支持，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形成全民参与氛围。 | 已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080105 | 反映2004年港口镇中南村卫国小学旧址建起了加合包装材料厂，刺鼻气味令附近村民遭殃十多年。该厂通过阜港公路下水道偷排有毒废液曾被村民抓住交港口镇环保局处理，结果不了了之。到目前为止，该厂还在扰民，只是由日间改为夜里。 | 中山市港口镇 | 大气,水 | 1.中山市加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主要从事化学品（聚氨酯胶粘剂）制造的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港口镇曾于2018年收到过加合包装偷排工业废水的投诉，经调查核实，已进行了立案处罚。  2.9月5日晚上，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周边空气环境及周边水体进行采样检测，该公司周边空气环境及水体特征污染物指标均未超标。9月6日、9月9日下午，复查时发现加合包装现场无生产，生产车间反应釜为常温、常压状态，治理设施和生产设施没有使用，排查未发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同时，该厂已正在搬迁。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9月9日下午，复查时加合包装现场无生产，正在进行搬迁，目前已经搬离部分生产成品。二、9月10日晚上，再次突击检查，生产车间无生产  2、举一反三：对辖区化工企业进行排查，检查企业5家，暂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长效机制：一是要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排查力度，掌握辖区内企业是否存在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强化各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三是要建立社会监督机制，传统手段和新媒体手段相结合，畅通各类监督渠道，加强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形成人人关心生态、爱护生态、参与生态保护的浓厚氛围。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D2GD202109080062 | 反映贴边村村委会把贴边5队鱼塘填满建筑垃圾和石头共33亩地，向村委会反映，没有人处理。 | 中山市横栏镇 | 土壤 | 1.举报件中反映的贴边5队鱼塘地块位于横栏镇贴边村围仔花地，面积约33亩，原为鱼塘。2015年1月22日，经贴边村5队代表会议表决同意，把该33亩鱼塘填土后出租用于花木种植，租赁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30亩出租种植花木，另外3亩为预留河道防洪排水。  2.9月10日，现场核查发现约500平方米土地表面含有砖渣碎石，经镇各部门认定，属于农田生产、基耕路填筑常见物料。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11日对500平方的砖渣碎石已完成清理转运，共清运砖渣碎石40车，每车8立方，合计清运320立方，在贴边村村民代表现场见证下，对清运工作没有异议。二是9月10日下午，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抽芯采样检测，预计于9月14日出具检测报告。待检测报告出具后作进一步研判。三是成立联合调查组对该地块进行调查取证，相关调查取证工作正有序进行。  2、举一反三：一是组织相关部门及各村（社区），加强巡查闲置地块及无人值守农田，不给违法分子有可乘之机。二是对群众投诉线索严格核查，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三是按照横栏镇《关于严格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执法工作，进一步严格规范镇内企业（单位）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工作。  3、长效机制：一是建立镇村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大排查，及时掌握处置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探索实施农业生产垃圾“门前三包”机制，要求各村（社区）结合实际配备花木破碎机，就地无害化处理。针对填土施工，通过人力巡查和电子监控相结合，打造24小时不掉线的监管体系，防止堆填工业垃圾，防止施工扬尘影响环境。三是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管理，加强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D2GD202109080060 | 反映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直接排入河涌，味道很臭，河水污染成乌黑。 | 中山市三角镇 | 水 | 经核查，联兴公司产生的废水共有三类：分别为生活污水，印花工艺清洗印板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染色、清洗和脱水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印花工艺清洗印板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转移处理。染色、清洗和脱水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公共排污管，由管道全密封收集输送至位于洪奇沥的入河排污口排放，该入河排污口距联兴公司厂区直线距离3.7公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污水直排的违法情形。但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显示，联兴公司在9月9日外排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总氮2个指标超过浓度限值，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联兴公司涉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联兴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联兴公司涉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联兴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举一反三：对相关企业开展执法监测。9月13日，三角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启程、银马、高汇3家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污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暂未出具。近日，将继续对隆昌、高汇、广东达进、中山达进废水规范化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如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坚决打击，绝不手软。  3.长效机制：一是三角镇加快推进高平大道沿线印染废水集中处理；二是加快推动三角高平化工园区转型升级；三是以群众信访问题为导向，采取夜间和节假日突击检查的方式，加强对联兴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严惩；四是加快推动联兴公司将工业废水管道输送至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五是压实联兴公司主体责任，要求该公司提出可行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未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080102 | 中山市民众镇（街道）沙仔村村民举报“中山市海滔环保科技公司〃，地址在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大道5号，这间厂实际是一 间工业污水处理厂，每当生产时，产生臭味非常厉害，非常难闻， 随风到处飘散，对村环境和附近居住的人造成很大影响。一直有向当地环保部门投诉，环保部门总是视而不见。 | 中山市民众镇 | 大气 | 1.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工业园沙仔大道5号，距离最近西北面居民敏感点约300米。该司主要从事工业废水（印染废水和化工废水）、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环保手续齐全。该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水处理系统会产生废气，现场存在一定的臭味异味。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治理设施。近年来，民众街道曾接到过多宗臭味扰民投诉，民众街道环境均已进行了调处。  2.2021年6月，执法人员曾对该企业开展了废气监测，结果显示超标排放，已对其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立案查处；针对超标排放违法行为，该司立即核查除臭系统的运行情况，并及时更换控制电板，增加了除臭药剂的使用，已完成整改。  3、2021年9月9日下午，现场核查时，现场有轻微臭味，执法人员再次开展废气监测，对海滔公司3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9月11日上午，继续对该司附近的4个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进行采样监测，待出具监测结果后将做进一步处理。  4、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因敷设DN150管道偷排污泥，敷设管道加清水稀释排放水干扰在线监测设备检测数据和在旧厂偷排污水被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处罚50万元，共11名员工被判1年11个月到1年10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最终依法刑拘该司犯罪嫌疑人12人、逮捕9人、起诉12人；另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371万余元，2021年7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检察院与海滔公司正式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完成了首笔赔偿款缴纳。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2021年9月9日至10日，民众街道环境执法人员先后对海滔公司3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并对海滔公司附近的4个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进行采样监测，下一步待出具监测结果之后将作进一步处理，如有超标排放行为将依法立案查处。  2、举一反三：邀请行业专家对该司开展全方位“环保体检”，针对臭味扰民问题提出优化措施建议，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和达标扰民情形；二是对民众街道沙仔工业区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开展监督性检查及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长效监管：建立信访有奖举报机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环境信访案件，以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D2GD202109080057 | 反映吴栏村有一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经常半夜产生噪音，垃圾车运输途中污水倒流出路面，发出恶臭，同时发电厂烟囱发出恶臭，影响居民生活；发电厂往年都有生态污染补偿金发给周边受污染的居民，但现在已经拖欠一年半了；居民投诉无门，希望督查组处理一下。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噪音,水 | 1.举报人反映的“吴栏村有一个垃圾焚烧发电厂”是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中一个子项目，名为“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由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特许经营。9月9日现场检查，焚烧发电厂正常生产，废气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恶臭”“污水”“噪声”等情况。9月9日至10日期间，镇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北部基地垃圾发电厂厂界的噪音和恶臭、焚烧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9月10日，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垃圾车运输路线进行检查，在进入北部基地垃圾发电厂的转弯位置发现少量渗滤液水迹，有异味产生。  2.举报人反映的生态污染补偿金，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由黄圃镇和中山公用公司（天乙公司股东）向吴栏村村民支付。经相关部门专题会议研究，2019年起不再安排生态污染补偿金。黄圃镇考虑到吴栏村为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2020年黄圃镇财政向吴栏村支付了2019年度环境补偿金，该笔资金用于吴栏村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境建设、公益建设费用等，不直接向村民发放。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对垃圾运输地面发现的污水带进行清理和冲洗，改善周边环境质量。二是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2、举一反三：黄圃镇制定《北部基地垃圾运输车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作业秩序，在全镇开展垃圾运输车辆专项整治。  3、长效机制：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黄圃镇全科网格管理制度；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2020年恢复北部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村民监督小组，畅通第三方监督途径，强化周边群众与北部基地的沟通交流。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080104 | 中山市民众街道（民众镇）居民反映中山市港联华凯风扇厂，地址：中山市番中公路庆生路段（民众立交桥东侧）附近，这间厂是一间电镀厂，到现在，生产设备换了很多都没有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平时这间厂电镀水处理完排入下水道，有时会偷排，听民众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朋友说这间厂周边下水井抽出生活污水含有重金属很高，这间厂土壤和周边地下水都被重金属污染了。另外，平时这间厂各种气味随风四处飘散，严重影响到附近居民人身健康和居住环境。 | 中山市民众镇 | 水,其他污染,大气 | 1、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浪网科技工业城，主要进行装饰风扇、吊扇和电风扇的生产。该公司相关环保手续。根据企业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情况，该司生产过程产生电镀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查近年来监管记录和信访记录，暂未发现企业存在偷排的环境违法行为和相关废气扰民信访投诉。  2、2021年9月9日、10日，该司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电镀车间及废水收集处理车间防渗涂层基本完整，现场暂未发现跑冒滴漏、偷排漏排、地面开裂等异常情况；但发现该司涉嫌存在部分生产设备超出环评审批范围并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  3.2021年4月1日和8月5日，我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该司工业废水排放口开展监督性监测2次，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分别对该司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待出具监测结果后将做进一步处理。二是对该司扩建项目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责令立即停止扩建设备的使用，该司已停止扩建设备的使用，并自行对设备进行封停，计划于下周自行拆除扩建设备。  2、举一反三：对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结果加强研判，如存在环境污染行为坚决整改。  3、长效监管：对辖区内废水直排企业和表面处理企业摸底排查，建立监督性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建立信访有奖举报机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环境信访案件，以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080073 | 反映齐东村孙东汽车检测前面有个石材加工场石料堆积如山，加工石料噪音、粉尘扰民。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噪音,大气 | 1.齐东村孙东汽车检测中心附近有五间石材加工厂，分别为：中山市东区华友建材部、中山市锦冠石材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区广诚石材装饰工程部、中山市东区广大石材装饰工程部、中山市健成石材工程有限公司。上述五家石材企业环保手续完备，现场暂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9月9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中山市健成石材工程有限公司在门口附近位置堆放着大量石材，占据了村内道路的部分位置，与信访人反映的情况相吻合。检查期间该加工厂未加工生产，但设备有使用过的痕迹。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2021年9月9日，街道执法人员要求中山市健成石材工程有限公司马上撤走中山市东区齐东村口占道堆放的石材，厂房生产加工时加强周边洒水以防扬尘，及时整理现场，保持周边环境整洁。当日下午，该厂已清理占道堆放的石材。二是9月10日，街道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工作，调取了中山市健成石材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同时委托第三方对石材场边界噪声，以及粉尘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拟于近期对其他4家石材场边噪声，以及粉尘排放情况进行监测。2、举一反三:一是全面排查辖区内石材加工企业，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倒逼排污单位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二是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普法工作，提高排污单位守法意识。  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巩固成效，对污染源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规范管理。三是提高重视群众反映的信访举报问题，要迅速响应、立即组织、严格查处、及时督办，坚决整改，切实做好相关维稳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 | X2GD202109080065 | 中山市东区三溪村居民区那里搞了个相当旅游的地方，那里开饭店的人比较多，晚上来吃饭的人也多，绝大部分是外地人开的，油烟味到处是，住在那里的居民长期受油烟味，辣椒味的苦。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 | 1.三溪村位于东区街道办东南部，位处于博爱路、外环路、长江路三条主干道路中间，是典型的城中村。村域面积约2000亩，村民约200户，常住人口约800人。三溪村大致分为新村、旧村以、工业区等三个部分。新村为原居民居住区，旧村以商业出租为主。信访人反映的饭店较多的区域则为旧村。由于旧村较好地保留了相对完整和连片古旧建筑，自2013年，逐渐吸引了一批私房菜馆、酒庄、艺术馆、设计工作室等特色商铺落户经营。目前，三溪村旧村范围已聚集商户超70家，餐饮类企业控制在30家左右，其余主要为文创类企业。旧村餐饮区域距离最近的新村居民区约100米左右，该区域餐饮类型主要为私房菜馆、咖啡馆、酒庄等。根据现行相关环保法规，餐饮项目豁免办理环保登记、审批、验收手续。  2.经过排查，该区域内现有存在排放油烟废气的餐饮企业共31家。街道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31家餐饮企业进行逐一核查。经初步排查，现场发现有6家餐饮企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分别为：中山市壹号老宅餐饮有限公司、中山魏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山市云来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区鸾凤餐厅、中山市东区三锅川湘小食店、中山市东区欧桃贸易商行。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开饭店的人比较多，晚上来吃饭的人也多”、“油烟味”、“辣椒味”等情况属实。 |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街道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6家餐饮企业进行了调查取证，并现场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餐饮企业在7日内加装油烟净化设备，执法人员将持续跟进其整改落实情况。二是要求所有餐饮企业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及维护，确保经营期间油烟达标排放。三是针对“晚上吃饭人多”的问题，三溪经联社组织治安员加强旧村餐饮集中区域的交通疏导和现场管理，对人流、车流密集的地段和时段，安排专人站岗。四是三溪经联社将加大餐饮企业巡查力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督促餐饮企业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2、举一反三：一是职能部门与各社区之间要加强信息联动，对巡查发现问题，要及早介入，及时处理，避免餐饮油烟问题规模化扩大发展。二是积极调动社区网格员加强对餐饮企业的监管，敦促餐饮企业及时对油烟净化等相关设备进行及时清洗、维护、保养，对于未及时整改的，第一时间反馈至职能部门跟踪处理。三是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积极化解群众重信重访的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单位油烟污染扰民情况。  3、长效机制：一是街道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社区网格员、社区驻点干部等要不定期对辖区内餐饮企业进行巡查走访，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发现油烟问题要及时依法依规处理。二是积极研究探索将环保监督机制纳入经联社村规民约，充分调动居民参与辖区内生态环境管理和保护的积极性，敦促居民与商户共同营造生活居住环境。三是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辖区内餐饮企业经营者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引导经营者配备完善相关设施设备，从源头上切实解决问题。四是加快推动三溪片区城市更新改造，积极引入大型文旅项目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区域人居环境。 | 未办结 | 无 |
| 12 | X2GD202109080061 | 反映中山市东区新村市场附近的百石涌河水乌黑，散发恶臭气味，严重影响市民生活。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水,大气 | 1.投诉所反映的东区新村市场附近的百石涌应为白石涌，该河涌已于2020年6月完成整治，经水质检测，结果为消除黑臭。  2.查阅近期河涌巡查记录，显示河涌观感无黑臭现象。同时，查阅近期CMA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报告，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水深（白石涌）指标均合格。  3.2021年9月9日，经现场勘查，水体颜色不黑、气味不臭，投诉所述情况为大雨后少量污水溢流所致的短时黑臭，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对河涌上下游进行细致排查。二是2021年9月9日、9月10日对白石涌新村市场河段及其附近上下游进行了水质自检，检测结果为不黑不臭。  2、举一反三：组织项目公司对白石涌进行全线巡查，对已完成整治的62个排口进行核查，均无污水流入河涌。  3、长效机制：将加大该河涌巡查力度，对河涌进行全线、细致排查，观察河涌水质及排口状况，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及时解决；加强沟通协调，与各级河长形成联动机制，共同巡河，共同监督，做好河涌管养保洁、水质保障工作；组织项目公司对投诉点附近水质进行加密检测，持续监测水质情况；加强执法力度，定期排查周边工业企业及在建工地，及时发现和制止偷排污水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偷排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 | X2GD202109080055 | 中山市三乡镇平东村（平东学校封面）中山市三乡镇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屠宰环境管理极差，臭气熏天，污水横流， 方圆四五百米内都可闻到一股刺鼻难闻的猪屎味，腐肉味， 另外屠宰埸隔音非常差，屠宰埸每天都是凌晨屠宰，夜深人静的畤候，突然响起杀猪声，特别扰民，警附近居民的睡眠，半夜被吵醒。屠宰埸相隔百来米就是幼儿园和小学，每天接送小朋友都闻到腐肉猪屎味， 屠宰埸还直接在路边一车一车地洗猪，洗猪水直接就排到马路上，闻到都想吐。 | 中山市三乡镇 | 大气,水,噪音 | 1.中山市三乡镇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成立，主要从事牲畜屠宰，环保手续齐全。周边敏感点为平东小学、平东幼儿园、东城艺墅小区、新盛世花园、芭提花岸小区，距离为100-340米。该地区先建设中山市三乡镇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后建设其他敏感点。该司由于生产工艺落后及企业管理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出现噪声、废气扰民问题。  2.现场调查，该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因故障维修已停用，目前委托第三方机构转移处理，排污管道经荧光剂测试，未有流向外河涌。现场暂未发现在门前冲洗运输车辆的行为，但有在场内清洗车辆，清洗废水排放至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排查发现该公司有多个臭味源头，包括存猪栏、屠宰车间、治理设施及废水处理污泥池等。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进出卸猪噪声、驱赶、屠宰猪只的尖叫声。  3.9月10日凌晨2时三乡镇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夜间臭气浓度、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待出。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把厂区原肉类分拆中心的厂房改造为停放生猪车辆的停车场，解决车辆降温、清洗废水及臭味问题；二是立即购买1台移动式生物除臭设备，对厂区内运多个臭源进行24小时除臭循环处理，进一步缓解气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三是加高厂区围墙，种植绿化植物，加强员工培训，采取临时措施阻隔待宰栏、屠宰噪声；四是立即清理废水处理污泥，在废水处理设施周边喷洒除臭药剂喷洒。  2、举一反三：迅速排查全镇敏感点（学校、养老院等）附近的重点污染企业，结合近期环境信访情况，尤其是养殖场、生猪屠宰、羽毛加工类企业，加强环境监察，形成有关台账。  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对中山市三乡镇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环境监察力度和监察频次，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废水、臭气、噪声达标排放；二是形成联合突击检查行动组，对中山市三乡镇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开展不定期突击检查，发现违法排污行为，从严查处；三是研究启动肉联厂搬迁重建项目，若不能搬迁就有计划地进行关停，以彻底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4 | X2GD202109080041 | 现举报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历任多位村委领导破坏生态环境的责任，借花木生产基地为名，将基本农田泥土挖走卖到砖厂进行烧砖牟利，再将原有土地上的深坑、鱼塘填理工业、医疗垃圾（几万元一车的价格），再将垃圾上面覆盖泥土以掩人耳目，经常会闻到非常刺鼻的味道，基本农田受到严重的破坏。  近期市、镇、村委、公安分局等于2021年9月4日早上及晚上连夜开工对以前排查有垃圾的农地进行毁灭证据处理，大量的挖掘机、运泥车在昼夜不停车走垃圾及将河泥铺在上面以达到其掩人耳目，掩盖犯罪事实的效果。 | 中山市沙溪镇 | 土壤,生态 | 1.云汉村花木生产基地项目引进程序完善，暂未发现村委领导等借花木生产基地为名将基本农田泥土挖走卖到砖厂进行烧砖牟利情况。  2．投诉人反映地块为沙溪镇云汉村宝丰围等地块，实际面积约288.36亩，相关地块均有承租人承租，除10几亩地为空地和少部分地块为荒地外，绝大部分区域覆盖物为花卉苗木或鱼塘。  3．2019年2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沙溪分局接到举报，称有关人员向沙溪镇云汉村沙古公路旁倾倒固体废物。环保执法人员与公安人员对该起违法倾倒固体废物涉刑案件进行依法查办，最终共有5名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涉案非法倾倒垃圾的地块位于宝丰围地块，污染面积约855.7平方米，该地块属于农田用地，涉案固体废物已全部清理完毕，并于2021年4月底对该地块进行土壤回填。  4．2020年7月，由于村民质疑2019年违法倾倒案件的环境损害鉴定报告，并提出在855.7平方米以外地块存在土壤污染问题，沙溪镇政府组织对“宝丰围”及周边地块137个坑位进行坑位排查，排查出少量生活垃圾和正常农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碎石、砖渣。  5．2021年8月2日沙溪镇邀请测绘资质公司对288亩地块进行全面测绘，检测出有两处区域存在固体废物填埋情况，总面积为22.6481亩。8月31日，沙溪镇政府委托第三方对两处垃圾填埋地块进行土壤检测和地下水采样，将根据检测结论进行下一步工作。  6.云汉村宝丰围等地块填埋固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混合部分生活垃圾，未发现有医疗垃圾，举报人反映的刺鼻味道产生于等待检测结果期间，因固废物露天堆放造成。  7．自9月1日收到关于云汉村宝丰围等地块垃圾填埋问题的交办线索后，为尽快回应群众复耕的诉求，我镇在做好采样检测和证据固化后，自9月4日起全力推进垃圾清理及平整土地工作。并于9月5日完成对区域二的清理工作，同时组织十余名村民代表到宝丰围地块查看整改情况，9月6日开始清理区域一。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深入调查核实，迅速核实云汉村花木生产基地项目情况及对挖走泥土运往砖厂烧砖牟利的问题进行核查，目前暂未发现云汉村2011年后有挖土烧砖牟利的情况存在。二是针对宝丰围22.6481亩土地固废物填埋问题，为尽快使地块达到复耕条件，在完成采样检测和证据固化后，自9月4日起，沙溪镇组织云汉村和相关部门全天候对22.6481亩土地内建筑渣土、杂草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其中生活垃圾运至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清理及土地平整工作均在群众的监督下开展。  2、举一反三：一是加大巡查密度，组织相关人员对闲置地块及无人值守的农田进行巡查，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时发现苗头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强化线索办理。严格追查群众关于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倾倒、非法转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守护沙溪人民水清地绿的生态环境。  3、长效机制：一是建立《沙溪镇处置化解云汉村涉稳问题工作方案》，充分发挥镇党委统筹协调作用，压实部门分管职责，及时登记汇总群众诉求，交由具体职能部门具体办理，定期汇总信访办理情况并上报党政主要领导审阅、把关，对重信重访热点难点的信访案件，主动定期和信访人对接回访，听取其对问题处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二是持续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围绕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工业企业，加强环境重点监管，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 未办结 | 无 |
| 15 | D2GD202109080022 | 反映进洪河每隔三五天就又黑又臭，认为是工业废水造成的；个人猜测茂辉工业区的工业污水通过三沙排灌站排入进洪河；河两岸还有几千亩鱼塘虾塘，鱼虾也被污染；被污染的进洪河经过白濠徒水闸汇入西江，并趁西江水位高的时候将西江水引入进洪河以稀释工业污水，污染西江横栏镇段水源保护区。多次拨打12345投诉都没有处理结果。 | 中山市横栏镇 | 水 | 1.经查，进洪河西起白濠头水闸、东至永丰泵站，全长7.5公里，自西向东流经横栏镇三沙村、五沙村、贴边村、新茂村、新丰村，沿途有花木基地、工业园区和居民区，上游河涌有三沙正涌、新茂涌、戙角河。现场核查发现，进洪河部分河段确实存在黑臭现象。镇农业鱼养殖集中在五、六沙中顺大堤堤岸内，案件发生后截止到目前，排查了镇内涉水企业共43家。进洪河2021第2季度为劣Ⅴ类。  2.对三沙排灌站、进洪河（古神公路箱涵）、白濠头水闸、三沙正涌十队尾（茂辉B区排水口）4个点位水体进行采样检测，pH值为中性，是否存在工业废水污染，需待检测报告出具后进一步研判。  3.通过调阅相关记录资料，横栏稔益水厂近1年的取水水质检测报告均达标；截止2021年9月7日，横栏镇相关部门尚未收到因使用进洪河水从事水产养殖被污染的问题反映。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加强水里治。接报当天，横栏镇党委、政府立即组织保洁人员和执法人员，对进洪河开展全面清理保洁工作，清理清拆涉河违建物，清运河面及沿岸垃圾及杂草约4吨，恢复河道河面及沿岸整洁容貌。  （二）加强岸上管。镇未达标水体整治专班继续对进洪河排口和管网开展溯源工作，对上游茂辉工业区涉水企业进行全面摸排；镇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对进洪河上游三沙正涌周边地区的环境监察巡查力度，后续若发现涉嫌违法排污的单位，将严肃依法查处。目前已累计对横栏镇三沙正涌周边、茂辉工业区等地区43家涉水企业进行检查，暂未发现工业废水直接排放的情况。  2、举一反三：一是镇水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科学研判，加快内河涌循环流动速度，提高水体质量。二是对上游茂辉工业区片区涉水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深入调查涉嫌违法偷排的线索，做到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利用网格化机制全面走访、约谈涉水企业，加强环保法律责任与违法后果宣传教育，要求企业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明确依法处置不达标企业，对违法偷排行为强硬到底，绝不手软。  3、长效机制：一是抓细抓实问题整改，水陆并举维护河道清洁。二是压实各级河长和镇属部门及村居责任，采用人力巡查加电子监控方式，24小时不间断监控河道水情况，实现河涌管护零时差，确保垃圾有人清、河涌有人巡、问题有人管。三是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和“五清”行动，严厉打击侵占河道、排污入河等涉水违法行为，严格管控河道空间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河涌干净整洁五是加快横栏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工程建设及投入运营。 | 未办结 | 无 |
| 16 | X2GD202109080034 | 来信反映：  （一） 位于南头镇穗西村宝洁丽洗水厂, 长期将污水通过地下管道直接排放到二级水源保护区鸡鸦水道，时间长达十多年；特别是将残余重金属污染物没有经过深度加工处理直接运往其它地方倾倒，在堆放装载过程中产生大量浓烈刺鼻的臭味，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的生活及健康。我于9月2日投诉12369投诉热线，最终环保部门将我个人的电话号码及微信号通风报信给厂家，严重威胁到我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安全，试想一下里面的腐败有多么的恐怖。  （二） 中山火力发电厂（南圃路1号）在密集居民区建设燃煤电厂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法规。该厂长期利用晚间及节假日进行偷排，表面公报数据严重造假，更严重的问题最近几个月该厂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一起从外地偷运固体废物及垃圾进该厂进行焚烧（很有可能是国外的洋垃圾）过程产生的废气对环境造成多大的伤害。另该厂在原煤运输过程中对沿途居民的影响，道路被严重破坏、煤灰满天、污水横流；附近村民苦不堪言，受 尽折磨！  （三） 柏新塑料厂（南圃路电厂大门对面），该厂长期从事废旧塑料处理，废气排气相当严重。  （四）位于中山市鸡鸦水道的富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没有码头设施及码头使用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占用堤围外面的滩涂于每天傍晚至入夜时 分（更甚者于白天也进行作业）装卸该厂生产所需的砂石物料，甚至在厂内开设碎石厂造成严重粉尘及噪音污染。 | 中山市南头镇 | 水,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 1、投诉件的宝洁丽洗水厂已更名为中山市南头镇溢彩洗水厂，主要从事牛仔服装生产（不含染整），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废水处理过程产生臭气和污泥，已配套建设废水治理设施，污泥委托环保公司转移处理，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9月9日下午，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去向为厂区旁的上沥涌，与环评、许可规定不相符。同时该厂车间内洗水机和烘干机数量与环评不一致，且擅自增加了喷马骝和炒砂工序。其次对厂内涉水管道、周边环境及鸡鸦水道水源保护区进行检查，未发现通过地下管道排污的情况。镇环保部门已委托检测机构对外排废水和上沥涌进行采样检测。9月11日、12日，市、镇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再次组织执法人员及中山赤诚救援辅助队蛙人对周边河涌、鸡鸦水道进行水下排查，截至12日，暂未发现利用地下管道偷排情况。  经查，2021年1-4月间，厂方仅能出示污泥转移联单，未能提供转移合同和转移单位资质证明。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已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厂废水处理臭气及污泥进行采样送检，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将进一步处理。经镇环保分局内部自查自纠，翻查值班记录，未发现内部人员透露信访人信息情况。经向该厂负责人询问，是该厂通过翻查监控、厂企保安询问、自行走访周边群众等取得信访人信息，并未从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方面取得信访人信息。  2、举报人反映的“中山火力发电厂”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批准建设，目前已更名为“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废气已配套落实防治设施，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线联网。9月9日至10日期间，市镇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全面检查，翻查管理台账、进行监测设备数据比对监测，走访原料运输路线等，未发现数据造假、焚烧固废或垃圾、道路被破坏、煤灰满天、污水横流的情况。经查，该厂近1年的在线监测数据达标正常，没有处罚情况；现场查阅粤海公司进出运输车辆、仓库等位置、检查台账等，均未发现有偷运垃圾的情况存在。  “柏新塑料厂”全称为“中山市柏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黄圃镇新发南路（火力发电厂对面），该公司已于2020年期间终止经营，在该司生产经营期间，曾接到附近群众对其废气扰民的投诉。9月9日下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柏新公司所在厂房现由中山市欣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开始租用，欣辉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发泡成型废气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发现该公司废气采样口设置不规范，现场未能对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该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为聚苯乙烯（新料），现场未发现“从事废旧塑料处理、废气排放严重”问题。  3、中山市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租用堤围外的滩涂地用于生产物料的装卸，因该装卸点没有专门的码头泊位及装卸设施，严格意义上不属于货物装卸码头，属于临时物料堆放点。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曾于2021年7月2日到该公司现场处理，随后该公司按要求把占用堤围外滩涂堆放的砂石物料清理完毕。  2021年9月9日，现场核查没有发现该公司占用围堤外滩涂堆放砂石物料的情况。但发现富业公司在大堤内坡30米范围内违规堆放砂石物料临时物料以及存在围堤外滩涂违法建设构筑物（输送带）等问题。同时发现该司的碎石制砂制粉工序，已配套1台小型雾炮机，但雾炮机覆盖范围不够全，降尘效果不理想。其次，还发现该司增设1条搅拌生产线，沉淀池并未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存在废水处理不规范问题。 | 部分属实 | 南头镇：1、立行立改：一是分别对该厂外排废水、洗水污泥及臭气、上沥涌河水进行了采样监测，后期将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二是针对该厂涉嫌实施“未验先投”、“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委托他人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调查取证后进一步处理将移送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处罚。  2、举一反三：一是对镇内重点涉水企业的生产工艺、排污情况、废水治理设施建设维保等情况开展深入检查，对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况要及时落实整治，涉嫌污染环境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二是全面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转移、处置主体责任，尤其是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指导企业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处置等行为，确保合法规范处置。  3、长效机制：一是全面加大对辖区企业的日常执法监管力度，通过采取“双随机”抽查、“散乱污”整治、执法监测、专项检查行动等措施，加大对产污排污企业的执法力度，严查各类偷排、超排行为。二是针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部门要结合日常巡查及专项督查工作，逐步完善我镇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三是畅通投诉渠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展开深入调查，用高质量的整改成效和持续改善的环境回应群众关切。  黄圃镇：1、立行立改：9月10日向欣辉公司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对废气采样口进行整改。该公司于当日完成废气采样口的整改工作，由镇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2、举一反三：对辖区内“两高”项目进行污染物采样监测工作和加强日常检查，适时进行回头看，督促企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加强辖区内泡沫制品企业及周边企业的常态化监管，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3、长效机制：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黄圃镇全科网格管理制度；加强对高污染类行业、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监管，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  东凤镇：1、立行立改：一是9月9日晚水政监察部门到对富业公司涉嫌的违法行为开展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富业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办理完善相关审批手续。9月12日东凤镇对富业公司涉嫌的“企业废水处理不规范问题”和“未验先投”行为开展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富业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二是要求企业落实裸土覆盖，在厂区边界加装洒水降尘设施。三是9月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厂界噪音和颗粒物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依法进行处理。四是对该司涉嫌相关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启动相关行政处罚程序。  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辖区非法占用岸线情况的巡查力度，杜绝同类事件发生。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倒逼排污单位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处置规范。  3、长效机制：加大监督企业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将富业公司纳入重点监控对象，成立五人组工作专班，对富业公司进行严密监管。工作日每天安排2名以上专班组成员进行至少一次的巡查；节假日安排专班组成员加强值班，每天安排1-2名的专班组成员进行巡查，不留时间盲点。 | 未办结 | 无 |